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15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废止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废止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鉴于公司重组完成后,已持有待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未来公司将坚持高质量发展总基调,打造服务型新质生产力,定轻资产运营道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是否审议通过
1	《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	《负责人问责及退出管理机制》	修订	否
3	《反舞弊与举报机制办法》	修订	否
4	《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办法》	修订	否
5	《战略管理制度办法》	修订	否
6	《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修订	否
7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修订	否
8	《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9	《薪酬福利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0	《员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3	《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9	《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0	《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1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是
22	《组织管理手册》	修订	是
2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办法》	新增	是
24	《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新增	是
25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办法》	新增	是
26	《核心员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新增	是
27	《廉洁管理制度》	新增	是
28	《开发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废止	是
29	《房地产开发管理制度》	废止	是
30	《投资管理制度》	废止	是
31	《房地产开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	废止	是
32	《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废止	是
33	《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废止	是

上述第18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细情况于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18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托刘思远先生、杨云帆先生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由于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思远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拟委派乔达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思远先生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思远先生在本次重组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变更后,独立财务顾问向中金公司就本次持续督导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乔达先生,聘云帆先生。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乔达先生简历
乔达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曾参与的项目包括电科信息发行收购项目、项目,电科信息重大资产重组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晶合集成科创板IPO项目,联辰生物主IPO项目等等。乔达先生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17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10: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115、116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
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1399
电话号码:010-59725208
传 真:010-59725208
联系人:刘建奎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泰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监管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做好与新《公司法》的修订衔接,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事宜。
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杨小军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管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原任期开始日期	原任期到期日期	原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职务	是否担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职务	是否担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职务
杨小军	总经理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8月6日	到龄退休	否	无	否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8月6日届满,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发布《关于董事会、监事会任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定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10: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115、116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
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1399
电话号码:010-59725208
传 真:010-59725208
联系人:刘建奎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填报意见与具体提案相对应,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同一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发表意见,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如下权利: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权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如下权利: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方姓名:_____
委托方持有股数:_____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方姓名:_____
受托方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生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1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北楼17层01-12层。
2. 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毛贻敏女士。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专项证书的注册会计师500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零售业、采矿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本公司同时为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除险覆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女士,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房地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居民服务行业等。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安秀艳女士,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及房地产业。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晓珍女士,于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及被立案调查,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93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573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我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保持以往作为基本遵循的原则。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拟续聘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项目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725.68	101,027.99
营业利润	7,394.96	27,384.17
净利润	6,443.35	20,29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11	21,056.31

注:2024年度净利润包括3,242.73万汇兑损失,202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包括5,048.00万汇兑收益。
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光明能源股权,光明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11.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如下:
因光明能源日常经营需要,截至2025年9月30日,光明能源公司应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性往来款余额合计为27,117.16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光明能源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光明能源理财的情况,光明能源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光明能源信誉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与光明能源日常经营往来所产生的债权,及光明能源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事项,公司将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对方妥善解决。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员变动对其其他安排。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光明能源审计,主要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作出的经营决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光明能源股权,光明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六、公司建立有效运行的合规管理体系,确保交易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1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慧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拟出售其全资子公司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вет Энергия(光明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为把握交易良机,提升决策效率,在交易价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及调整交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资产过户等事项。若交易价格超出上述限额,则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招商、公开竞价、询比价、议价谈判等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вет Энергия(光明能源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俄罗斯莫斯科市莫斯科州海岸行政帕希列夫卡亚广场2号楼2单元
3.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2日
4. 注册资本:126,042万卢布
5. 企业负责人:刘建奎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主营业务:石油与天然气油田技术服务
8. 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能源持有光明能源100%的股权。光明能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9.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441.47	123,195.16
营业利润	42,290.80	81,179.08
净利润	31,094.66	70,943.80
净资产	18,148.67	42,016.11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战略重组尚需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并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同时需完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程序。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暂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实控人为河南省国资委,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实施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河南省、省政府决定对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集团”)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实施战略重组。
202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平煤神马集团的告知函。2025年11月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已签署《战略重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拟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100%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方姓名:_____
委托方持有股数:_____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方姓名:_____
受托方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生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1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北楼17层01-12层。
2. 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毛贻敏女士。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专项证书的注册会计师500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零售业、采矿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本公司同时为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除险覆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女士,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房地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居民服务行业等。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安秀艳女士,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及房地产业。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晓珍女士,于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及被立案调查,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93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573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我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保持以往作为基本遵循的原则。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拟续聘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项目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725.68	101,027.99
营业利润	7,394.96	27,384.17